

亳州学院文件

院科研〔2022〕7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2年起批准资助的所有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中相关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提交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研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

(一) 科研管理费按照项目总经费的5%提取。

(二) 绩效支出比例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绩效支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三) 其余科目经费无额度限制，开支范围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亳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院科研〔2022〕6号)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管理部门。

第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经费在2年内继续由项目负责

人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后续开展科研活动的各项支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2年后仍有结余的，收归科研管理费统筹使用。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项目管理部门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学校财务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联合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项目管理部门、学校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亳州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执行期	至	项目经费	万元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提交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后，项目负责人方可办理经费使用事宜。